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期限等要素进行了调整，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1297号）（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五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拟对本资管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合同变更内容 1】

原合同第 2 部分释义

由原来的“推广机构：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推介机构：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推介机构”。

由原来的“集合计划存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变更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由原来的“收益核算日：本集合计划收益核算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之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变更为：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



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增加：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货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账款。”

【合同变更内容 2】

原合同第 4 部分第二款类型

由原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为私募产品，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合同变更内容 3】

原合同第 4 部分第五款

由原来的“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含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及比例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

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签署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果是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品种，需先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投资。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违反上述 1) -5) 项，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

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 0-20% (不含)。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且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不含)。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期货合约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 (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违反上述1)-5)项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合同变更内容 4】

原合同第 4 部分第六款管理期限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

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合同变更内容 5】

原合同第4部分第七款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
增加以下条款：

“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合同变更内容 6】

原合同第5部分第一款第（二）项参与的原则

由原来的“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发生改变，变更后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发生改变，变更后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合同变更内容 7】

原合同第12部分第七款估值方法增加如下条款：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变更内容 8】

原合同第13部分第一款第2项业绩报酬

由原来的“（2）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即收益核算日，具体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之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如遇

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当期收益核算日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支付完成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业绩基准收益和本金（如有）的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由资产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经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根据指令要求于本计划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变更为：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按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R' - R) / R * 365 / N$$

$$Y = Q * R * (S - K) * N / 365 * 60\%$$

其中：

R'：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R：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

则为上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

N: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不含当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间隔天数;

Y: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支付日为本计划成立或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之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变更内容8】

原合同第14部分第二款收益分配原则

由原来的“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对于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收益核算日的产品净收益情况,以业绩比较基准为分配标准,为委托人计算份额收益并分配;如果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单位净值进行分配;

3、对于未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于每个收益核算日,根据集合计划净收益情况,为投资人计算当期收益,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变更内容9】

原合同第14部分第三款收益分配方式

由原来的“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收益分配方案：

在收益核算日，委托人计划份额业绩基准收益 $y = \text{计划份额} \times \text{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text{该份额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核算期实际天数} \div 365$

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 $Y = (\text{收益核算日单位净值} - \text{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text{计划份额}$

若 $Y \leq y$ ，则委托人按实际收益进行分配；

若 $Y > y$ ，则委托人按业绩基准分配收益，同时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4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核算期实际天数为计划份额上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起至本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收益核算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之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所做的预算，并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支付后确定。

管理人公告的年化业绩比较标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收益分配顺序：

- 1、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
- 2、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份额收益和本金（如有）；
- 3、收益核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按顺序支付完成本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财产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40%归属资产委托人。

变更为：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将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合同变更内容10】

原合同第15部分第三款投资策略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取如下投资策略：

本组合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环境研究判断的基础上，以货币政策、债券供需为核心，基础策略为投资于利率品种及信用品种，结合债券市场具体投资品种的风格轮换，自上而下地决定组合久期及杠杆比例、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配比，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灵活配置国债、金融债等债券品种的持仓。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严格的投资决策过程，每一笔投资的债券都要经过风控部门严格的风险评级流程进行测评，尽量回避敏感类行业。投资后，风控部门会持续对所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追踪，会定期、不定期地对持仓债券采取抽样调查，现场调研等控制措施。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除严格遵守各类法律规章制度外，日常投资交易还会采取以下流动性控制措施：

- a. 投资组合主要配置中高评级可回购债券，在市场上可质押进行回购融资，通过质押式回购来满足融资需求；
- b. 组合严格控制整体杠杆比率，根据市场上资金面情况进行预判，适当拉长回购融资期限；
- c. 持仓中保持配置适当短久期债券，如短融，短期中票等，必要时卖出保证流动性。”

变更为：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二）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1) 久期选择

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

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分析

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委托财产的债券投资组合。

3) 债券类属选择

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 个债选择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 信用风险分析

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辅助期现套利和跨期跨品种套利增强产品收益，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合同变更内容 11】

原合同第16部分第二款投资程序增加以下条款：

“3、预警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85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85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向委托人提示风险，同时禁止新增债券及期货买入，严格控制风险资产仓位。

止损线为0.90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0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起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上述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21部分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合同变更内容 12】

原合同第 17 部分第一款投资限制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4)、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1) -5)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则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资产管理人应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并应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

变更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合同变更内容 13】

原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展期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无展期安排。”

变更为: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3) 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 展期成立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推介机构官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1)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委托人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合同变更内容 14】

原合同第 24 部分风险揭示增加十一款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风险揭示:

“十一、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特在此征求委托人意见,请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对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99），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贵司于 2019 年 月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意见征询函》中关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期限等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